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03/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及車輛，這些機械及車輛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2015年，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本地排放量約8%和10%。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於2015年訂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311Z章)(“《規例》”)，將非道路移動機械納入排放管制範圍，與環保先進國家的做法相似。¹

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現行排放標準

3. 《規例》就受規管機械及非道路車輛訂定不同的排放標準。受規管機械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車輛除外)，其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

¹ 《規例》由環境局局長在2015年1月20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

560 千瓦。常見受規管機械種類的一些例子包括吊機、挖土機和空氣壓縮機。現時適用於受規管機械的排放標準如下：

(a) 壓燃式引擎，即使用柴油的引擎：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P) (以千瓦計)	採用的排放標準
37 $\leq P \leq$ 560	歐盟 IIIA 期、美國第 3 級 或日本環境省標準*
19 < P < 37	歐盟 IIIA 期、美國第 2 級 或日本環境省標準*

(b) 強制點火式引擎，即使用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的引擎：

額定引擎輸出功率(P) (以千瓦計)	採用的排放標準
19 < P \leq 560	美國第 2 級或日本環境省 標準*

*日本環境省於 2006 年第 72 號公告中指明的標準

4. 非道路車輛包括並非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獲發牌照並擬只在指明地方(例如機場的限制區及建造工地)使用的私家車、貨車、巴士、小型巴士、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特別用途車輛。鑒於在《規例》訂立時，道路車輛(即根據第 374E 章登記的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是歐盟 V 期標準，當局制訂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時，同樣採納了歐盟 V 期標準。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出售或出租

5. 根據《規例》，只有獲空氣污染管制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監督")核准為符合上述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用於指明活動(適用於受規管機械)或指明地點(適用於非道路車輛)。² 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應附有適當標籤。

²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已在香港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無須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就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而言，如監督信納有真實需要使用該機械，以及並無其他可行方法使該機械符合訂明排放標準，則該機械可獲豁免，無須符合有關標準。

6. 《規例》亦規定，擬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除非獲監督核准，並附有適當標籤，否則不得出售或出租。據政府當局表示，非道路車輛不受出售和出租管制，因為該等車輛只在指明地點使用，而《規例》已就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車輛的使用作出管制。此外，規管非道路車輛的出售或出租，可能會無意中令道路車輛亦受規管(即要求該等車輛亦須附有核准標籤)，因而對車輛供應商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為道路車輛實施新的排放標準

7. 道路車輛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訂明的排放標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記道路車輛(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單電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的排放標準按適用情況，分階段收緊至歐盟 VI 期標準或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³ 因應上述發展，政府當局擬將新供應香港的指明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I 期標準。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自 2010 年起，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在數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的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在數次會議上，討論收緊新登記道路車輛排放標準的建議，並聽取公眾對該項建議的意見。此外，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處理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問題

9. 議員普遍支持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制訂措施，處理獲豁免符合《規例》所訂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問題，包括：

³ 政府當局透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收緊排放標準。就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新登記巴士及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而言，由於該等車輛的歐盟 VI 期型號在本地市場的供應不足，歐盟 V 期排放標準仍然適用。

- (a) 推出措施(例如稅務優惠)，鼓勵業界及早更換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及
- (b) 在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例如柴油微粒過濾器。

10.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建議時表示：

- (a) 由於不同種類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年限及使用率有很大差異，為非道路移動機械實施強制性退役計劃未必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探討推出稅務優惠，以鼓勵業界早日採用符合《規例》所訂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型號的做法，是否可行。發展局亦會要求承建商在大型工務工程計劃中，逐步使用該等非道路移動機械型號；及
- (b) 在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在技術上未必可行，因為該等機械的引擎狀況可能不能令裝置正常運作。

《規例》的執行

11.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執行《規例》，確保非道路移動機械符合法定排放標準。部分議員關注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序號或引擎編號可能會被刪除、損毀或更改，使當局難以監察業界有否遵守《規例》。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例》所訂的標籤規定，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詳情(包括機械商標、型號、序號及引擎型號等)應印在核准/豁免標籤。顯示某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金屬牌和引擎資料標籤的數碼相片，須連同該台機械的申請一併提交，以供核實及記錄。任何人違反標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和監禁。

車輛的供應及維修

13. 議員過往商議收緊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時，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市場上符合標準的車輛及具備相關技能的車輛維修技工有充裕的供應。

14. 政府當局解釋，當本港市場佔有率合共約 70%至 80%的車輛供應商能在市場推出符合標準的某類別車輛時，就該類別車輛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便會切實可行。同樣，就非道路車輛而言，政府的政策一直是當符合標準的車輛成為切實可行的選擇時，便會採用與道路車輛相同的排放標準。

15. 至於為車輛維修技工提供的訓練，政府當局表示已與車輛維修業界、車輛製造商及職業訓練局合辦技術研討會。政府當局亦指出，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規定車輛製造商須提供車輛維修資訊，但可收取費用。

立法會質詢

16. 陳克勤議員在 2016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減少本港空氣污染的措施提出質詢，當中問及政府當局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的計劃有何進展。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近期發展

17. 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新供應香港的非道路車輛(小型巴士除外)實施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的擬議時間表。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9 日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0年 5月11日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24/09-10(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19/09-10 號文件)
2012年 2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19/11-12(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93/11-12 號文件)
2014年 10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14-15(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3/14-15 號文件)
2015年 1月28日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提交立法會	《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P150/NV/7/6)
2015年 11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建議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0/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95/15-16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389/15-16(02)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12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5/16-17(06)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04/16-17 號文件)
2017年 2月22日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P150/L1/3)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4/16-17 號文件)
2017年 2月2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6年12月19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於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571/16-17(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2/16-17 號文件)
2017年3月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51/16-17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6年2月3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